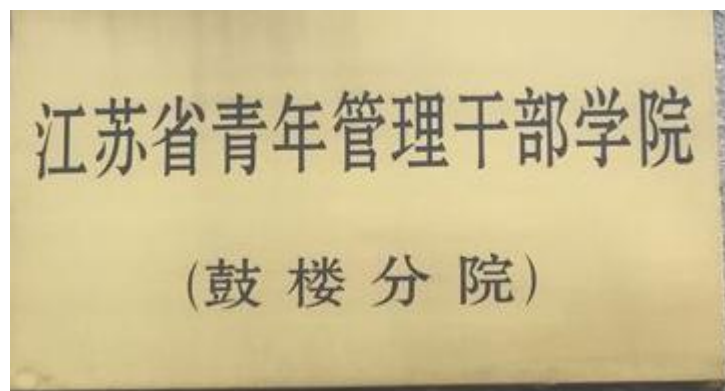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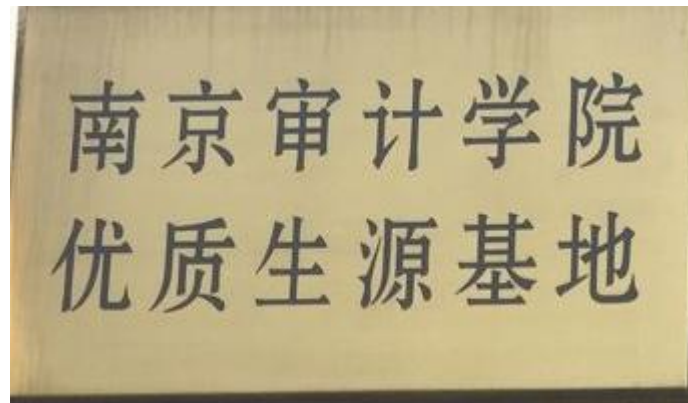




## 校校合作联合办学协议、照片





### 校企联合创建“网络营销人才培养基地”协议

甲 方：南京商业学校（简称甲方）

乙 方：北大青鸟南京任鱼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甲、乙双方在网络营销人才联合培养方面的合作，共同探索企业人才需求和高校人才培养相互衔接的新途径，使校企在合作办学、人才培养中取得双赢，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支持的原则，就联合建立“网络营销人才培养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基本内容

- 1、合作内容：网络营销人才培养基地“电商运营推广”实训。
- 2、协议期限：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
- 3、开课班级：现有 14 级阿里巴巴电商班 55 人。

####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培训费，费用标准为“电商运营推广”实训每位学生 1900 元，“CEAC 电子商务师证书”考试费每位学生 500 元。
- 2、甲方负责为本次培训进行宣传、组织学生缴费等开课前准备工作。
- 3、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上课期间学生管理工作。
- 4、甲方为乙方提供教室、有互联网环境的机房等教学必需设备。
-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如对乙方的实训课程或工作，在实训期间存在不足或需完善处，可立即提出由乙方调整和完善，或双方协商解决。

####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负责为甲方 14 级阿里巴巴电商班培训“电商运营推广”课程。
- 2、乙方为本次培训提供教学计划、教师、讲义，上课课时达到 120 课时-150 课时。
- 3、乙方应保证培训计划的正常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课时。
- 4、乙方负责“CEAC 电子商务师”证书培训工作，并保证通过率达到 80% 以上。

#### 四、付款方式

- 1、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 80% 费用，其余 20% 费用在乙方完成预定课时计划并实现培训目标后付清。
- 2、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上课不能正常进行，乙方不退付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课不能正常进行，需在造成违约事实的 3 日内将所付款退回到甲方账户。
- 3、甲方参训学生中途退出或因故请假缺课，乙方不做补充培训和退费补偿。

#### 五、违约责任

- 1、如甲、乙双方有一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拒不履行相应责任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2、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双方的责任不能按规定履行的，可延后履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 六、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书面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8月28日





南京商业学校  
Nanjing Commercial College

南京审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联合办学建站协议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 （二）乙方职责

1. 根据甲方制定的招生宣传资料，积极做好生源范围内的招生宣传、生源组织工作。未经甲方审核不得发放招生宣传资料，乙方组织的生源必须通过全国成人高考，并达到甲方录取分数线，由甲方正式录取后，才能组班组织教学。在组班过程中不得招收预科生。
2.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新生报到、注册工作。
3. 认真贯彻执行甲方有关教学和管理制度，根据开课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和安排教学工作，负责日常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确保教学质量。
4. 提供教学场地和教学实践设施；聘请具有中高级职称、经验丰富的任课教师，并上报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发给授课聘书；配备好教学辅导教师和班主任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5. 根据教学进度，检查和了解教学情况，检查和记录学生自习、作业、实验、实习、出勤等情况，及时向甲方反映学生对教学方面的意见、建议等，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困难。
6. 做好学籍管理和统计工作并及时上报、保存有关教学文件及资料。
7. 及时收缴学费、教材费等。

## 三、收费标准及分配比例

按照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及江苏省物价局联合颁发的《关于调整成人高等学校和成人中专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标准收费。在每学年开学时，由学生向乙方缴纳（乙方在向学生收取费用前应将收费项目和标准报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

按政策规定的收费标准，甲方占学费的30%、乙方占学费的70%用于管理和教学，并于开学一个月内将学费的30%支付给甲方。

## 四、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不得违反。凡协议中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单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

##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



## 联合办学协议

甲方：金陵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乙方：南京商业学校

为满足经济建设的需要，为地方培养高等应用型人才，金陵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商业学校（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达成协议如下：

### 一、合作范围

1. 生源范围：南京市区；
2. 办学层次：专升本；
3. 学习形式：函授、业余；
4. 举办专业：财经商贸类、计算机信息类专业。

### 二、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招生计划的落实，宣传资料的制定、审核和招生录取工作。对达到甲方录取分数线考生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录取。
2. 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及时向乙方转复上级有关文件、规章制度等。
3. 负责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课计划及教学大纲，负责任课教师资格审定，负责课程考试命题审核，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处理教学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
4. 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经录取取得正式学籍、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经考试合格者发给国家统一验印的金陵科技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并负责电子注册，国家承认学历。
5. 在办学过程中乙方若违反“江苏省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甲方可终止协议，撤回所有学生。对当年招生录取不足十人的专业，甲方在征求学生意见后有权进行调整。





南京市鼓楼中等专业学校 学术交流协议书  
台南家专 台南应用科技大学  
学校财团法人

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于平等互惠原则下，南京市鼓楼中等专业学校与台南家专学校财团法人台南应用科技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协议如下：

一、交流内容：

- (一)鼓励双方学生短期研修（交换）与交流。
- (二)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 (三)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 (四)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二、合作原则：

- (一)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 (二)两校将优先处理本协议内允许之学生交换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件。
- (三)两校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协议之实施。
- (四)本协议所列各交流事项均由两校另行协商签署以利实施。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书到期时，双方仍有合作意愿，得另行签署延长本协议五年。任一方得终止本协议，但应于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具同等效力。

南京市鼓楼中等专业学校 校长 殷树凤  
台南家专 台南应用科技大学校长  
学校财团法人 陈鸿助 校长

2013年 月 日

2013年 月 日



双方按 3 : 7 的比例分成;

2、新生录取费: 以每生 30 元标准 (不得向学生收取), 按录取人数 (非报到人数) 结算;

3、教材费: 按所发教材的实际费用收取。

#### 五、协议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

1、无办学资质, 或因违法办学被行政管理部门吊销, 没收或者取消办学资格的;

2、在联合办学过程中与甲方办学宗旨、办学内容相违背的并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3、连续两年不支付甲方相应费用拒不结算的。

#### 六、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或需变更本协议所列条款, 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谦让的精神, 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本协议一式四份, 经核对无误, 双方签字盖章, 经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南京审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2012 年 2 月 28 日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2012 年 2 月 28 日





中华医事科技大学  
鼓楼中等专业学校

合作协议书

为增进台湾与大陆地区教育的互动了解, 吴凤学校财团法人吴凤科技大学与鼓楼中等专业学校在互惠互利之前提下结为联盟, 开展教育交流与合作。双方愿意达成以下之合作:

一、双方愿意在基础教育方面进行广泛之交流与合作, 合作项目如下:

1. 学校管理、教师培训、学校交流。
2. 学生间之文化交流、学习(研习)与互访活动。

二、双方之责任和义务:

各类合作项目之实施方案与费用, 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双方应根据协商意见承担相应之责任与义务。

本协议书自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为参年。

中华医事科技大学

鼓楼中等专业学校

校长或授权人签署:

校长或授权人签署:

日期:

日期:







鼓楼中等专业学校 圣约翰科技大学  
结为姊妹院校暨学术交流与合作意向书

为增进鼓楼中等专业学校与圣约翰科技大学的相互了解与友谊，推动两校之间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与合作，经双方协议，合作范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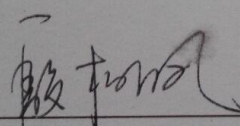
- 一、鼓励双方院系和研究单位之间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
- 二、对共同感兴趣的研究项目进行合作。
- 三、相互邀请研究、教学人员和学生进行文化和学术的访问、交流与讨论。
- 四、相互交流科学论文、文献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物。
- 五、联合举办两校相关专业学术研讨会。
- 六、相互协助发展与对方产业界及其他部门的联系与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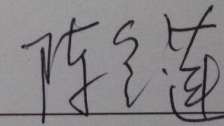
上述合作范围具体实施细则，由双方依据特定项目及经费规划另行商定签署。每年年底前，双方协商确定下学年度的交流计划与合作事宜。

本意向书经双方签署完成后实时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如双方同意或任何一方在六个月前书面通知，本意向书随即终止。

鼓楼中等专业学校  
校长 殷树凤

圣约翰科技大学  
校长 陈金莲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申报“金陵科技学院成人教育南京商业学校校外教学点”，并经省教育厅批准后，本协议正式生效（申报教学点成功后，以后每年须按上级要求进行年审，年审合格本协议亦正式生效）。若遇校外教学点未获省教育厅批准或年审不合格（须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乙双方联合办学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为使联合办学健康、有序，双方成立教学点管理委员会，乙方负责人任主任，甲方负责人为副主任，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教学点的教学和教学质量监控，分析研究办学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不断改进积累经验，办出特色。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联合办学框架协议，具体办班另行签定《联合办班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自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起至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止。协议到期，如无其他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甲方（印）：金陵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15年1月28日



乙方（印）：南京商业学校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15年1月10日







吴凤学校财团法人吴凤科技大学  
鼓楼中等专业学校

合作协议书

为增进台湾与大陆地区教育的互动了解, 吴凤学校财团法人吴凤科技大学与鼓楼中等专业学校在互惠互利之前提下结为联盟, 开展教育交流与合作。双方愿意达成以下之合作:

一、双方愿意在基础教育方面进行广泛之交流与合作, 合作项目如下:

1. 学校管理、教师培训、学校交流。
2. 学生间之文化交流、学习(研习)与互访活动。

二、双方之责任和义务:

各类合作项目之实施方案与费用, 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双方应根据协商意见承担相应之责任与义务。

本协议书自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为叁年。

吴凤学校财团法人吴凤科技大学

鼓楼中等专业学校

校长或授权人签署:

校长或授权人签署:

盧维新

殷树凤

日期:

日期: